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東華大學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為增進輔導區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在職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依 105 年教育部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日期：[105 年 10 月 22 日](#)（週六）

三、場地：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二樓 D217 個案教室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六、主講人：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陳玉明校長（現任）

經歷：

1. 花蓮私立中華工商教師兼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
2. 台東縣立新港國中教師
3. 花蓮縣立富里國中、光復國中、自強國中、體育實驗高中教師，兼童軍團長、總務主任、教導主任、教務主任
4. 花蓮縣教育處借調教師承辦友善校園業務
5. 花蓮縣立玉東國中校長
6. 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暨水璉分校校長
7. 花蓮縣中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8. 花蓮縣國教輔導團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9. 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10.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七、參加對象及名額（依序錄取，計 30 名）：

- （一）花蓮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
- （二）對研習主題有興趣者。

八、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default.asp>→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搜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

習」，報名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截止。聯絡電話：(03)863-4952。

(三) 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內至**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四)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報名，本中心將於研習前 3 天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者因故未能出席參加者，務請於研習前知會本中心，俾使其他學員依序遞補。

(五) 請自備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九、課程表：**105 年 10 月 22 日** (週六)

時 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08：40～08：50	報 到 & 領取研習資料	東華大學特教中心
08：50～09：00	開幕式：國立東華大學特教中心	楊熾康主任
09：00～10：30	校園霸凌/性平事件之防治與輔導（一）	陳玉明校長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校園霸凌/性平事件之防治與輔導（二）	陳玉明校長
12：10～13：10	午 餐	
13：10～14：40	從法律及教育的觀點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理實務（一）	陳玉明校長
14：40～14：50	休 息	
14：50～16：20	從法律及教育的觀點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理實務（二）	陳玉明校長
16：20～	填寫回饋單 & 賦 歸	

十、交通資訊：

(一) 校內地圖連結 <http://www.cse.ndhu.edu.tw/files/11-1075-1638.php>。

(二) 交通資訊連結 <http://www.ndhu.edu.tw/files/13-1000-51604.php?Lang=zh-tw>。